



股票简称: 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

编号: 临 2013-032

## 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,有关事项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股权激励计划简述

2010 年 7 月 26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,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/2 号/3 号》进行了适应性修改,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。2010 年 11 月 19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。2010 年 12 月 6 日,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。2010 年 12 月 13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》,确定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。2011 年 7 月 8 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 1830 万,首期授予的价格调整为 6.73 元。同时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公司预留股权授予数为 180 万股,授权日为 2011 年 7 月 8 日,行权价格为 12.82 元。2012 年 7 月 30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.66 元,预留股票期权行权



价格调整为 12.75 元。

## 二、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

2013 年 5 月 6 日,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即: 以公司 2012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 元(含税) 共计分配股利 23,462,640.00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现依据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》第八条“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的相关规定, 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:

###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

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: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:

派息:  $P = P_0 - v$

$P_0$ :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;  $v$ : 每股派息额;  $P$ :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得出:

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价格为:  $6.66 - 0.04 = 6.62$  (元) ;

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:  $12.75 - 0.04 = 12.71$  (元) 。

## 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认为, 精工钢构此次因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, 依据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 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,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 拟定的调整结果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0 日